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属于三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事宜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后续三方推进具体合作项目的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基本情况

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高要区政府”）、广东肇庆市高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农业投资”）、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益客食品”）为共同发展高要区地方经济，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高要畜牧产业整体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带动当地就业和农民增收，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合作的原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共同推动投资兴建“粤港澳大湾区（高要）亿只高桂鸭全产业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二）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为投资框架协议书，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

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 1、企业名称：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2833511777210
- 3、机构类型：机关
- 4、住所：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府前大街 25 号
- 5、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高要区政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6、类似交易：近三年公司与高要区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 7、履约能力：高要区政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二）广东肇庆市高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1、企业名称：广东肇庆市高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3MABTEFT21Q
- 3、法定代表人：邓智勇
- 4、机构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5、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1 日
- 6、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 7、住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西环二路 35 号城西市场综合楼 1 号楼三楼 301 室 03 卡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茶叶种植；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农业管理；树木种植经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谷物种植；薯类种植；花卉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水果种植；坚果种植；蔬菜种植；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露营地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业机械服务；休闲

观光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品牌管理；餐饮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游乐园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船舶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森林固碳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食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监理；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旅游业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游艺娱乐活动；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关联关系：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高要农业投资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类似交易：近三年公司与高要农业投资未发生类似交易。

11、履约能力：高要农业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肇庆市高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

1、项目名称为益客食品粤港澳大湾区（高要）亿只高桂鸭全产业链项目(下称“项目”)。

2、项目内容：一亿只高桂鸭产业，主要包括：生态肉鸭养殖小区、饲料、肉鸭自动屠宰组合车间、预制菜生产车间、羽绒加工车间、仓库及冷库、行政办公楼及环保等配套设施，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肉鸭全产业链综合性园区。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

乙、丙双方成立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运营主体，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的生

产经营。乙、丙双方的股权比例、权利义务等内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乙方应积极引进光伏厂商，开发建设棚舍、厂房等建筑屋顶资源，以减少建设资金投入。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在项目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支持项目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享受国家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和甲方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甲方为保证项目顺利筹建、建设，依法积极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所需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立项等有关手续，并成立专门帮建服务工作组，指定专人对项目提供从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到协调解决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所遇到各种问题的全程跟踪服务。

甲方整合当地肉桂等资源优势，助力项目公司打造高端肉鸭品牌、开拓大湾区市场。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养殖棚舍、加工厂房、办公用房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需能够满足项目公司商品禽养殖、屠宰加工及配套产业使用目的。

乙方将项目用地上建设好的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整体租赁给项目公司，租赁期限由乙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约定。

（五）丙方权利和义务

项目公司租赁的厂房仅用于本项目生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同时，项目应符合产业准入、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有关规定和标准，依法办理环保、消防审批等手续。

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投资、建设及经营活动，并服从甲方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

丙方优先吸纳当地人口就业，充分发挥独有的互联网大学、云禽大学等内外部教育体系资源，为当地培养更多的产业人才。

积极参与当地乡村振兴规划、建设，全面打造现代化农业田园综合体，带动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农民脱贫致富。

（六）合作推动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成立合作小组并建立沟通机制，就本协议项下的具体合作事项进行商谈磋商，并对合作做出评估和跟进。

（七）其他

本协议是指导各方合作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合作中各方具体的权利和义务以签订的具体合作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约定事项不具排他性，乙方、丙方不得利用本协议进行夸大宣传或非法融资等活动，如需就本次合作对外开展宣传，各方应事先达成一致同意。

若有关合作项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明确规定需要履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各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共同商议的原则，进行积极、友好、平等的协商。若发生纠纷，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各方有权向签约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框架协议一式六份，各方各执二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三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为三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的基础，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如下：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山东水发浩海优发碳中和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年5月24日	正履行中
山东帅克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备忘录》	2022年9月21日	2023年5月4日披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1
邳州市新河镇人民政府	《合作框架协议》	2023年5月12日	正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人民政府、广东肇庆市高要现代农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